人為的努力是無用的！

人常用修行來達到神，認為突破神人之間的堵牆可以用好行為的辦法。如受洗、參加教會、愛鄰如己、領受聖餐、十一奉獻等。但是聖經明言，罪人的功德決不可能搗毀罪的堵牆。因為是罪把人從神隔離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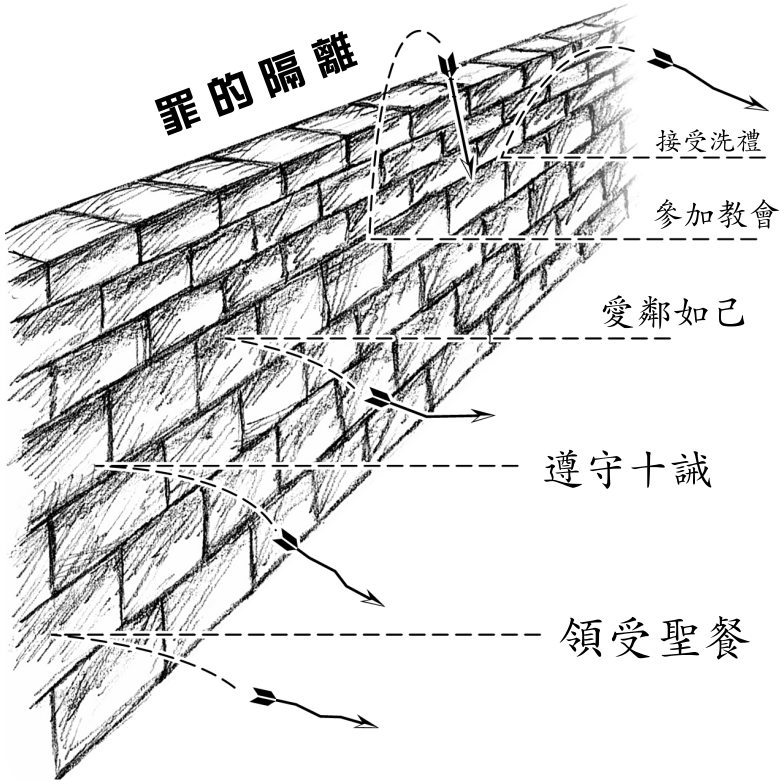

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…」（以賽亞書64.6）

企圖用好行為來洗去自己的罪，就像用污穢的毛巾來洗臉，這是行不通的！人類絕對無法除去自己的罪，跳躍過罪形成的阻攔，而達到神。（參看：哈該書2:12-14；路加18:10-14；羅馬書3:20，27-28；4:5；加拉太書3:10-11，21）

上面的經句，耶穌說誰比萬有都大？

_____

誰會那麼大，能將他自己從神的手掌中脫離？

_____

你比神還大嗎？_____

從這些經句看來，若你信靠了這救贖的福音，是否你能夠做了些什麼，而會受到神裁判你永死刑罰？

_____

（關於得救有永生的保障，請參看另外的經文：羅馬8:37-39，以弗所1:13-14，約翰6:37-40，希伯來13:5）

那麼我們可以繼續犯罪嗎？

雖然信徒的罪無法使他失去永生，因永生是神白白贈送給他的，但是罪能使他今生和來世受到嚴重的影響。

首先，罪有自然的後果。一個酗酒的人可能中毒而死，或開車將無辜的人撞死。信基督為救主雖能救他不進地獄，但是救不了他因罪和愚昧的生活所得的後果（加拉太6:7-8，雅各2:14-47）。

其次，罪有永恆的後果。比如，一張免費球賽的門票可以讓你進入賽球場，但是並不保證有前排的好位置。同樣的，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的永生禮物，雖保證他能進入神國，但是無法保證他在天國中有高超的地位！我們在天國中的“地位”和與地位有關的獎賞，是完全依據我們在此生所顯現的聖潔生活和聖工的表現（林前3:11-17；9:24-27，林後5:10-11），人對罪中之樂，有時候感到勝於將來天堂獎賞的期望。但聖經的教導說，這些樂於罪的人是把他們的“產業”（他們將來在天堂的獎賞）作了交換，有一天將會看到他們本應得到的獎賞，因他們喜愛罪行而喪失掉，會引起無法止住的痛哭。（希伯來12:14-17，路加19:11-27，馬太25:14-30）